

最新呐喊读后感(模板6篇)

在观看完一部作品以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为此需要好好认真地写读后感。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呐喊读后感篇一

余华前期的作品都致力于用冷漠的叙事对暴力，灾难，死亡进行描述，而《细雨中的呼喊》无疑是他前期的代表作，这部小说从“我”的叙事角度引出一个个看似荒诞却在情理当中的故事，从我看似局内人，实则局外人的身份，讲述“我”身边人发生的故事。这部小说提到了“我”在家（南门）受到的不公平待遇，让我可以游离在故事之外，当然“我”本身也是一个故事，一个关于孤独的故事。

这部小说塑造了很多形象鲜活的人物。如“我”的父亲——孙广才，一个很典型狭隘的农民形象，“我”对父亲的感官很复杂，在六岁之前，“我”是敬畏甚至是害怕着父亲的，但是当“我”五年后回到南门时，父亲对我的态度和在哥哥和弟弟诬陷“我”时，父亲的不信任，更是加深了“我”对他的失望。在父亲和寡妇不顾母亲搞在一起的时候，“我”内心早就已不把他当成父亲对待，他对“我”而言，只是一个陌生人。对于他死后的结局，“我”没有丝毫动容，仿佛理所当然。在别人看来，“我”是一个冷漠到可怕的人，可是在弟弟溺死在池塘中时，父亲和哥哥只想从弟弟身亡这件事情上得到好处，丝毫看不出对于弟弟死亡的悲伤，在幻想的利益面前，亲人的逝去根本不足以令他们感到悲伤，与其说“我”冷漠，还不如说作者笔下的所有角色都是麻木的。他们对死亡，对灾难，对暴力是那样的麻木，而这种麻木深入骨髓，无法自拔。无可否认，余华是一个很厉害的作者，不深入刻画人物心理，通常是通过人物的动作和语言，使读

者在阅读的过程中不禁从内心升起战栗之情。

在这部小说中，最令我印象深刻的角色是“我”的祖父，一个男人？！我实在想不到一个恰当的形容词去形容“我”的祖父，他在年轻的时候遭遇那么多的事情，在年老的时候，被儿子各种嫌弃，和儿子斗智中以求存活下去，在失去劳动力之后，更是受到儿子更加不人道的对待，他永远是在微笑着的，那种微笑绝对不是现实很残酷，但是我依然要勇敢活下去的明朗的小清新的微笑，而是一种令“我”的父亲都感到害怕的微笑，一种来自于地下的微笑，不似活人。有时候，我会想，当有一天年老时，我们是不是也会是这一种生活状态？想来真是令人感到恐惧。“我”和祖父是同病相怜，一样的不受到家里的待见，但是祖父诬陷弟弟的事情让“我”对他产生恐惧，“我”对祖父的感情比对父亲还要复杂，一方面想要和他亲近，另一方面又要必须和他保持距离。

还有“我”的母亲，一个彻头彻尾地农村妇女的形象，一个令人感到同情，又令人感到可悲的人物。母亲这个形象，这个悲剧不仅仅代表着自己，更代表了许多农村的女人形象。她们曾经年轻过，憧憬过，到最后，她们的活力和灵性都会在现实中消磨殆尽。母亲很坚强，她可以在怀孕八月的時候下地干活，她可以在生完孩子之后立马从床上起来给在地里干活的丈夫送饭。这种坚强也是一种悲哀，母亲心里也清楚，她如果失去了劳动能力，她的丈夫不会对他有多好，所以拼命地表现出存在价值，这种表现更多的是无意的，是一种本能的表现。母亲是悲哀的，在父亲和寡妇私通时，没有人帮她，她只能借助死去的儿子寻求心灵安慰。她不敢反抗，她唯一的反抗是针对寡妇，而她这次的微不足道的反抗没有惊起半点波澜，反而因为这次的反抗使自己更加认清了现实，她盲目地屈服于命运，她的人生就是一个大写的悲剧。

在读这部小说的时候，我觉得很压抑，这种压抑是我从来没有经历过的，因为这种压抑到达不到需要发泄的点，也难以轻易地消除，怎么说呢？就像友达以上，恋人未满的那样的

状态。

呐喊读后感篇二

《呐喊》是鲁迅1918年至1922年所作的短篇小说的结集，《呐喊》深刻地揭露了旧时封建社会的.残忍，从中我也读到了“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残忍景象。

从《狂人日记》到《孔乙己》再到《阿q正传》，从《风波》到《故乡》再到《社戏》，没有一篇不是在用犀利的笔锋与封建社会的欺压百姓的人们手中的尖刀、火枪做斗争，鲁迅犀利的笔锋令反动派闻风丧胆，无论是他的文章还是他的爱国之心，都是那么地令人肃然起敬。

在《呐喊》这本书中，像《狂人日记》、《孔乙己》，《药》这样的文章还有许许多多，鲁迅先生写这些文章是为了让当时的中国人民看了以后，能够清醒过来。

文章中处处都有幽默而又带有讽刺意味的语言，愤怒而又带有鼓励的语气，为的就是激励当时半梦半醒的中国人；用指责和批判的语言，描绘了当时社会的黑暗，当时作者的心境是多么急切，多么急切地期望中国这条龙早日从梦中醒来，重整我中华雄伟。

中国经过几十年的历史，从封建社会走向了社会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而迈进，这是经过我们许许多多的劳动人民，经过了几代的国家领导，才走来来的，我们要继续努力！

同学们，让我们站起来，为我们的完美明天而奋斗吧！

呐喊读后感篇三

在这个月中，我读了鲁迅写短篇小说集——《呐喊》。这本书用夸张而生动地写作手法揭露了当时迷信封建制度和他感

受到人们愚昧、麻木。

在这其中令我印象深刻文章有《狂人日记》和《药》这两篇文章。《狂人日记》这篇文章主要讲了通过一个被迫害者自述，深刻地揭露和抨击了封建家族制度和封建礼教毒害，生动地塑造了一个封建礼教叛逆者“狂人”形象，号召人们起来推翻人吃人旧制度。《药》这篇文章讲了茶馆主人华老栓夫妇为儿子小栓买人血馒头治病故事。

这两篇文章都是写了当时黑暗、腐败社会。而《狂人日记》中“我”在当时社会影响下感到谁都想要吃“我”一般，连邻居狗对“我”叫时，都感到它正虎视眈眈望着“我”，想要从“我”身上咬下一块肉来。当要吃人肉大哥让人来给“我”看病时，“我”也认为他是一个刽子手。《药》这篇文章中我认为康大叔是个残忍人，他轻而易举夺走了别人生命，制作成了人血馒头卖给了华老栓。而华老栓是一个愚昧、麻木人，用自己全部家当去买了所谓包治百病人血馒头。

鲁迅先生希望用自己一声声呐喊唤醒当时麻木人们，就算“我以我血荐轩辕”也不能挡住他决心。

自创名言：人吃饭是为了活着，但是人活着不是为了吃饭。

呐喊读后感篇四

要说留给我印象最深的书，《呐喊》当居首位。它带给了我很多，让我受益匪浅。它并不是一部普普通通的作品，它是一部封建社会的病历本；他描述的不只是社会事件，而是披露封建社会腐朽制度的写照！不论是《孔乙己》中的主角；《药》中的华老栓；《明天》中的单四嫂子；还是《阿q正传》中的阿q□都跃然纸上。

鲁迅先生是中华民族的坚强精神脊柱，他弃医从文，在《呐喊》中用“哀其不幸，怒其不争”八个字来概括了那时的中

国人民。这八字深深包含着对中国人民的怜惜和哀伤。

曾记得，那个见什么人说什么话的“豆腐西施”；那个“一望无际的碧绿的西瓜地上，带银项圈的小英雄”闰土见到作者时欢喜而又凄凉的神情，点头哈腰的。将当时人民在受到封建势力压迫和打击下的情形展露无遗。

正是这样的剧情故事，让我懂得了很多，成长了很多。这本《呐喊》注定从来都是孤善，我们在其中找寻息息相关，仍未足够冷却的时代，又向往着从罅隙中觅得我们知道，却又不知道的传统的桥接。在对于传统的有限接续中，我们每次停下来回头，都会发现，有响亮，但却孤单的呐喊声投诸前方。然而，前方，仍未知晓。

呐喊读后感篇五

当时看这本书是被前言吸引了，前言里写到这里面有智慧，有愚昧，各种各样的人物和生活吧，带着对生活中智慧的好奇与生活的多种多样的。期待翻开了这本书，更多的还是带着学习的态度，想从别人的生活中学习到一些东西，应该就是前言里所说的智慧吧，但是这个东西我是没法用语言说出来的，不知道蕴含在哪里，但是也就在那里，就是存在的。

书是昨天晚上读完的，现在想来这本书给我最多的感觉就是画面感。一幕幕生活的场景，这就是余华的作品给我的感觉，包括之前看的《活着》，也是这种感觉。每个人都是那么的鲜明，充满了小人物的活生生的细腻的形象。有一种他们都真真实实存在过，而不是只在书本里的感觉。

孙广才，这是给我印象最深刻的一个了，他身上发生的事情好多是不可思议的，但是发生在他身上又感觉是理所当然，就是有那种发生了也正常的感觉。这个人，对父亲和儿子实在是典型了，父亲和儿子就是他的负累，在父亲生命垂危的时候他期待父亲的死亡。这个人对家庭的概念也不知道是什

么，把家里的东西，就是个便盆也要背到寡妇家里，当妻子和寡妇在田野上吵架厮打时他选择了袖手离开，甚至还打起了儿媳的主意，这个人，不管是他多亲的人，能利用就利用，连死去的小儿子也不例外，没用了就得不到他的好脸色了，可以一脚踢开。在孙广才的身上，更多的体现了小人物的愚蠢和自负。他的上下折腾把家弄的破碎不堪，也是一中深深的悲哀。

孙光平，孙光林的哥哥，一个迷惘与自负的男孩，小时候以父亲为榜样，渐渐长大后，他的心灵游走在城市与乡村。当弟弟孙光明去世后，他和父亲一致的表现，只是父亲比他走了更远，他们更多的是异想天开，一种无知的愚昧，当城里的孩子不在去他家找他，当那个女孩子并不是如他说的喜欢他，当他和父亲因弟弟去逝而盼望的荣耀并没有到来时，当他们家成为村里的笑柄时，这个男孩渐渐变得沉默了，也沉默的随父亲爬上了寡妇的床，孙广才搬了家里的东西，大摇大摆显露着和寡妇的关系，孙光平在黑夜偷偷从窗子里爬进去。孙广才很多时候是孙光平的榜样。

孙有元、孙光林的祖母、孙光林的戴方格头巾的母亲，那个以各种方式惩罚学生的老师、国庆、国庆的父亲和国庆母亲的兄弟姐妹们、国庆家楼下的婆婆、刘一青、刘一青吹笛子的哥哥、孙光林那个病弱的养母和强壮的养父、鲁鲁、苏宇、苏杭。。。。。哪怕这些人只出现一小会，他们的形象也如活生生的走过。

这部小说是以第一人称来写的，孙光林的孤独让我始终觉着他就游走在时间之外，默默看着在时间里的人。

这部小说不是一本导航书籍，从书中得不到行动中的指示，解决不了现实的问题。但是读完这部小说，就感觉这些人物实实在在存在过，人物的一举一动看不出来是另一个人编的，每一个人做的事，说的话，感觉就是，他就是会这样说，发展到那个时候她是会那样做的，就是这样的，所有的都不是

作者安排的，而是书中的人物自己安排的，并不是以虚构的人物出现的。思想里多了一些东西，也说不清是什么，总之觉得是不容易淡忘的，很庆幸读到余华写的这部小说。

呐喊读后感篇六

《汤姆叔叔的小屋》描写了黑奴汤姆叔叔一生为奴的悲惨遭遇。

汤姆叔叔是个虔诚的基督徒，因主人欠债而被主人卖掉了。和他一起被卖掉的还有一对母子，这对母子见自己还没有落到黑利（奴隶主）的手上，乘机逃跑了。汤姆帮她们逃跑，自己却不走。后来几经转卖，汤姆被卖到了一个残暴的棉花种植园主的手上。园主对他施以一次又一次的暴力，汤姆叔叔最终死于他的皮鞭之下。

读完这本书让我知道了，“文明”的资本主义身后，是对黑奴无情的刻骨剥削。某个国家宣称自己是世界上最讲人权的国家，并且经常攻击别的国家不讲人权。《汤姆叔叔的小屋》就是某个国家所讲的“人权”。

希望在世界的一个角落，没有饥饿和寒冷，没有欺凌和压迫，没有等级观念，人人都有享有平等和自由。